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團社長遴選辦法

- 一、本於社團自治精神，促進社員對社團活動之積極參與，遴選具服務熱忱、圓融、和諧之特質者，擔任社團社長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社長候選資格：本院正職員工並任職滿五年以上者。
- 三、社長選舉：社團召開社員大會，由入社達6個月以上之社員共同遴選。
- 四、社長任期：社長任期一任3年，以採輪流擔任方式為原則，如有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社長遴選完成後，人員資料送社會工作室登錄，並報院部核准。
- 六、特殊狀況：原任社長如因退休、離職、調任或辭任等情事，需在上述事件發生日前或卸任一個月內，由該社社員依本辦法重新遴選接任社長。
- 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，並自公布之日起實施。